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呂秋蓮

電話：02-2356-6223

電子信箱：li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秘字第108002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2913A00_ATTCH1.pdf、002291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所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有預估技工職缺1名，貴機關如有同仁有意願移撥該會服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移撥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服務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於本(108)年5月24日17時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該會第四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字樣。俾擇優辦理甄選，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該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

